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袍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根據上述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在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規限下，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或屬於下列情況則除外：(i) 供股；或(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安排而配發的股份；或(iv) 於本文所述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就行使該類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權利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價格，而有關調整乃按照該類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進行；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訂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5. 「(a)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根據本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獲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若為本公司股東，將於大會上就有關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袍金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sup>+</sup>、洪志遠先生<sup>#</sup>、陸致成先生<sup>+</sup>、薛鳳旋先生<sup>#</sup>、杜島錦先生<sup>#</sup>及黃友嘉先生<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